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4090014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之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（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、電話：04-22232311轉5178）領取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2年大型保字第81號	102004097	2	電腦設備(筆記型電腦)	1台		發還具領	翁鈺傑	嘉義縣義竹鄉	
112年大型保字第121號	114000390	1	電子產品(智慧型手機(編號13-含SIM卡2張))	1支		發還具領	何篤志	臺中市大里區	
112年大型保字第121號	114000398	1	電子產品(智慧型手機(編號20-含SIM卡1張))	1支		發還具領	劉宗誠	彰化縣花壇鄉	
113年大型保字第67號	114000657	5	電子產品(智慧型手機(廠牌SAMSUNG黑色))	1支		發還具領	陳巨珉	臺中市后里區	
113年大型保字第67號	114000657	6	其他一般物品(中國信託存款簿)	1本		發還具領	陳巨珉	臺中市后里區	